

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7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5樓之5

承辦人：朱偉豪

電話：(02)2769-8968#511

傳真：(02)2528-6058

Email：shukum@ccstw.net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企永研字第109002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DM及簡章 (1090020020_Attach1.pdf、
10900200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國內企業、學校培訓永續專業人才，厚植相關資訊
與知能，本會辦理「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」（第七
期）課程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訓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訂頒108學年度課綱業將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等主題納入各領域科目教學課程內容。本會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共同辦理「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」，深獲各界好評，該班第七期課程已開始接受報名，鼓勵貴單位教職人員於暑假期間投入培訓，俾利因應課綱調整之需求。
- 二、本課程係為培養永續管理師專業核心能量，精準掌握國際趨勢脈動，並在企業、機關(構)、組織及學校於邁向永續發展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。

(一)參加資格：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(國外學歷採認參照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)

人事室 109/05/15 08:37



1090003620

有附件



(二)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區分平日班及假日班，分別於每星期五及星期六上課，自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、每次8小時，課程時數總計80小時。平日班上課期程為109年7月10日至9月18日（星期五上課，惟8月7日停課一次）；假日班上課期程為109年7月11日至9月19日（星期六上課，惟8月8日停課一次）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台灣永續會館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2樓之2，近捷運松山新店線—南京三民站2號出口）。

(四)課程費用：每人新臺幣參萬肆仟元整，包含報名費、學費、審查費、考試及核發證書費用；前20名報名享早鳥優惠減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五)報名員額：平日及假日班各30位。（須於開課前完成繳費，以繳費順序為準，額滿為止）

(六)修習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課程完畢（請假時數不超過20小時），得參加企業永續管理師認證考試，第七期證照考試日期謹訂於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及格者通過資格審核後即獲授「企業永續管理師」證書。

三、敬請協助張貼附件之「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培訓班簡章及宣傳DM」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「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班」相關資訊請逕上活動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aise.org.tw/events-view.php?ID=219>。或

洽聯絡人：朱偉豪，(02)2769-8968 分機 5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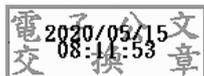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

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



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簡又新